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超过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50%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需本人/本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会。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8 个工作日前且在满足本期债券上市的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十五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 2.5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全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15 中利债，债券代码：112299，以下简称“15 中利债”或“本期债券”）。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15 中利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15 中利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 中利债”的申报回售数量为 2,499,826 张，回售金额为 266,231,469.00 元（包含利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 174 张。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期债券回售完成，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17400 元。发行人提议提前兑付已发行的“15 中利债”公司债券本息及应计利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同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现就召集“15 中利债”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 10:30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 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所披露《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5 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记名式投票表决。

(五)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6日（以该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 参会登记时间：参会回执不晚于2019年1月20日10:30前（可以通过传真、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如为代理人出席，参会回执需根据本通知要求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一并提供，传真及地址请见会议召集人联系方式，以召集人工作人员接收时间为准），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前兑付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全文详见附件1。

三、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 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6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中利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发行人委托的人员；

3、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

4、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的律师。

(二) 持有人出席会议所应出示的文件

1、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应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登记资料在2019年1月20日10:30前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传真、邮寄或其他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参会回执（附件2）、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15中利债”张数（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等。

（四）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程娴、诸燕

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2、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新地中心17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学诚

电话：025-86690600

传真：025-86690600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每一张本期未偿还的“15中利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二)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

(三)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50%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其中涉及须经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七) 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一)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盖章页)



2019年1月3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兑付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 公司债券的议案

“15 中利债”债券持有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作为发行人，提议提前兑付已发行的 15 中利债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在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 中利债

3、债券代码：112299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5%，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6.5%保持不变。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结果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15 中利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5 中利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5 中利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5 中利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5 中利债”回售申报日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8 日（不含非交易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15 中利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 中利债”的回售数量为 2,499,826 张，回售金额为 266,231,469.00 元（包含利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 174 张。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期债券回售完成，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17400 元。

二、提前兑付提议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本金：17,400 元；
- 2、提前兑付时间：2019 年 2 月 1 日；
- 3、摘牌日：2019 年 2 月 1 日（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终止交易);

4、提前兑付价格：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5、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本次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共计 63 天;

6、提前兑付利息：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天。本次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共计 63 天)。则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为： $100*6.5%*63/365=1.1219$ 元(含税)。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次提前兑付 15 中利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提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提前兑付议案进行审议。

提示：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附件 2:

“15 中利债”（债券代码：112299）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受托代理人，将出席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如为代理人参会需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要求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一并提供）

附件 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 2、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受托代理人 (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 4: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 2、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签字):

受托代理人 (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 5: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对投资者类型确认及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 2、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		

注:请在“是”、“否”任意一栏内画“√”。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本期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投资者类型确认及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 2、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		

注: 请在“是”、“否”任意一栏内画“√”。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 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 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 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 (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本期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 (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